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遗失欠款账册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95226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各项保险金额的程度以内，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账目的记录遗失，受毁或受损，保险人可以赔偿下列各项：

- (1) 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账册后导致不能收取到的这些欠款为限。
- (2) 因损失账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
- (3) 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

上述赔偿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的损失为限。保险人在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能超过_____。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账目记录灭失或损毁。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